

##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孚通信”）于 2026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胜任能力等因素，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提案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

#### （三）薪酬标准

-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所处工作岗位、专业能力及履职情况确定其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 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能力、履职情况以及胜任能力，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为 14.40 万元/年（税前）；
  -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处工作岗位、专业能力及履职情况确定其薪酬。
-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按月发放，不参与公司内部的对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

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其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并实施相应的绩效考核，股权激励的相关事项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确定。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